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 5 屆第 4 次會議會前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P2)
貳、確認事項	
案由、有關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確認.....	(P4)
參、報告案	
第一案、歷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P9)
第二案、銜接長照出院準備計畫報告案.....	(P16)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請說明「個人助理」補助時數評估機制，如何確保評估人員能整體了解不同障礙類型障礙者生活樣貌與個人實際的協助需求，以及如何確保障礙者對於自己所需的協助時數有發言協商的機會一案.....	(P20)
第二案、衛生福利部醫院全面設置身障服務單一窗口一案.	(P22)

壹、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5屆第4次會前會議議程

日期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項 目
一〇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09:30 09:32	2 分鐘	壹、宣布開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09:32 09:35	3 分鐘	貳、確認事項 案由、有關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5屆第3次會議紀錄確認
	09:35 11:05	90 分鐘	參、報告案 第一案、歷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第二案、銜接長照出院準備服務報告案
	11:05 11:45	40 分鐘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請說明「個人助理」補助時數評估機制，如何確保評估人員能整體了解不同障礙類型障礙者生活樣貌與個人實際的協助需求，以及如何確保障礙者對於自己所需的協助時數有發言協商的機會一案 第二案、衛生福利部醫院全面設置身障服務單一窗口一案
	11:45 12:00	15 分鐘	伍、臨時動議
	12:00		陸、散會
	備註	開會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貳、確認事項

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報請確認。

說明：

- 一、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前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60702026 號函分送全體委員及權責單位在案。
- 二、檢附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確認。

決定：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主席：呂副主任委員寶靜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何文儀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3 次會前會會議紀錄。

決 定：針對前次會前會會議討論案第一及第二案列入列管案辦理。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處）

決 定：本次會議列管事項項次貳繼續列管。

第二案：身心障礙者服務與長照十年計畫 2.0 銜接之規劃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

決 定：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規劃提升照管專員專業評估知能，強化對於照管中心之輔導，並針對照管量表部分進行分析修正。

第三案：長照 2.0 與出院準備服務之銜接。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與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決 定：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依委員對於出院準備計畫所提之建議修正，尤其針對非健保特約醫院，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第四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 定：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白皮書後續辦理情形連同 CRPD 結論性意見具體作法報送院小組同意後，改依公約列管機制辦理。

第五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果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 定：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幕僚小組規劃更具創意的宣導方式，並將製作之海報增加發送地點，包含銀行、郵局，亦贈送本小組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俾利後續公約宣導。

第六案：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執行 5 年之辦理情形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 定：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邀集本小組委員與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針對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召開專案小組檢討會議。

肆、討論案

第一案、提請增訂身權法有關身障者法律平權相關條文案。

(提案單位：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吳淑慈委員)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保持該申訴機制之順暢，以維護障礙者之權益，並將委員草擬身心障礙者平等及反歧視草案提供法務部研議反歧視法之參考。

第二案、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會後，國際審查委員所提結論性意見及建議，建請逐項建立改善時間表，並列入管考。(提案單位：王育瑜委員、邱大昕委員、陳誠亮委員)

決議：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幕僚小組依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決議辦理結論性意見及建議列管事宜。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政府跨機關間身障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含串聯)與應用，應符合 CRPD 結論性意見。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邀集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保護服務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召開會議，研擬政府跨機關間應用身障者個人資料之機制，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處

案由一：歷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本案依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5屆第3次委員會決議辦理，會後經本部幕僚小組整理計有4案，經請相關部會整理更新辦理情形，並請提報建議解除列管理由或繼續列管原因。
- 二、各辦理單位執行情形經彙整如下表，各辦理單位如有補充意見請提出。

決定：

歷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繼續列管追蹤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

項次	議 內 容	辦 理 機 關	第 5 屆 第 3 次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第 5 屆 第 4 次 會 前 會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期 限	列 管 建 議
壹	<p>一、醫療院所軟硬體無障礙設施辦理進度，請依委員意見補充資料。(105.9.26第5屆第1次會議會前會決議)</p> <p>二、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依委員意見補充各規劃事項之預定完成期程及友善就醫流程內容；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依委員意見補充牙醫診所無障礙辦理情形。(106.3.22第5屆第2次會前會決議)</p> <p>三、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補充說明醫療發展基金對於偏遠地區醫療或醫療無障礙設施改善之補助內容，及友善醫療環境輔導計畫目的、期程及執行情形。(106.5.15第5屆第2次會議決議)</p> <p>四、本案建議提出報告案供委員知悉後再行解除列管。(106.8.7第5屆第3次</p>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p>一、業依第5屆第2次會議委員建言事項，將資源盤點、不同障別友善就醫流程、瞭解醫療院所提供無障礙服務的量能等事項，納入本部106年「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輔導計畫」辦理，並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與計畫相關會議。</p> <p>二、前開計畫委辦期限至106年12月底，預計完成無障礙就醫環境現況調查、參考手冊(含不同障別之友善就醫流程)、辦理標竿學習活動、教育訓練課程等事項，並將俟計畫執行完畢後，再提報告案供委員知悉整體辦理的成果。</p> <p>三、有關醫療發展基金對於偏遠地區醫療或醫療無障礙設施改善之補助一節，業已編列107年經費在案，擬俟106年計畫完成無障礙就醫環境改善之獎補助機制草案後，再循基金規定辦理相關作業。</p> <p>四、至醫療院所無障礙設施與服務</p>	<p>一、為利就醫選擇參考，業將全國約17,000家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資料，轉本部健保署於1月5日上傳至「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作業，又前開「全國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資訊」並已於106年12月26日公開揭露於本部官網。</p> <p>二、本部委辦之「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輔導計畫」，業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與計畫相關會議、並完成需求面研析、編訂參考手冊草案、辦理2場標竿學習活動、4場教育訓練課程等事項。刻正研擬補助項目，規劃相關獎補助機制。</p>		繼續列管

項次	議 內 容	辦 理 機 關	第 5 屆 第 3 次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第 5 屆 第 4 次 會 前 會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期 限	列 管 建 議
	<p>會前會會議決議) 五、本案建議提出報告案供委員知悉後再行解除列管。 (106.11.17 第 5 屆 第 3 次會議決議)</p>		<p>之盤點基準，前函請各地方衛生局協助盤點時，已要求需依照營建署訂定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藉以提供身心障礙友善的就醫環境。目前完成盤點縣市計有 <u>21</u> 個縣市。</p>			
貳	<p>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委員提案意見將保險法第 107 條第 3 項列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106.11.17 第 5 屆 第 3 次會議決議)</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p>一、業依第 5 屆 第 3 次會前會決議事項將保險法第 107 條第 3 項列入優先檢視清單，並已於 106 年 11 月 8 日邀集身心障礙團體、學者專家及業者代表共商。</p> <p>二、綜合前開會議與會者意見，為避免影響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之投保權益，本會已提出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含保險法第 107 條第 3 項)，於修正條文草案刪除該條項所定「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改以民法第 14 條規定取代之，並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已於 107 年 1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p>		繼續列管

項次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機 關	第 5 屆 第 3 次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第 5 屆 第 4 次 會 前 會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期 限	列 管 建 議
參	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委員提案意見蒐集資訊，並研議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之指導原則。(106.11.7 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p>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 107 年 1 月 5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本部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就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指導原則進行討論，後續將併同前揭優先檢視清單法規與行政措施之修正辦理情形，提報 107 年度第 1 次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確認後，函送各部會參採。</p> <p>二、對於尚未完成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本部將促請各法規主管機關儘速於 107 年 6 月前完成增修，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本案於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下次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項次	議 內 容	辦 理 機 關	第 5 屆 第 3 次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第 5 屆 第 4 次 會 前 會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期 限	列 管 建 議
肆	有關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邀集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保護服務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召開會議，研擬政府跨機關間應用身障者個人資料之機制。(106.11.7 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p>一、本署訂於 107 年 2 月 1 日召開「跨機關間應用身心障礙者個人資料之機制研商」會議，出席單位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保護服務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等。</p> <p>二、本次會議除避免障礙者權益受影響，及未來對於跨機關身心障礙資料應用事宜除依個資法規定辦理之外，另參採國際審查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所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9 點次：「有關共享個人資料必須取得身心障礙者同意書之建議」爰此，研議於相關申請表單中，增加欄位之作法，將由 ICF 需求評估工作小組進行討論，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2 條之精神。</p>		繼續列管

項次	議 內 容	辦 理 機 關	第 5 屆 第 3 次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第 5 屆 第 4 次 會 前 會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期 限	列 管 建 議
伍	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規劃提升照管專員專業評估知能，強化對於照管中心之輔導，並針對照管量表部分進行分析修正。(106.11.17 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p>一、為因應照管人力大幅增加，基礎課程訓練採縣市自辦及中央統一調訓雙軌並行，106 年度縣市自辦 10 場訓練，本部於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0 日與臺北市合作辦訓 (65 人)，並於 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假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訓(71 人)。另，107 年度規劃於 6 月 11 日、9 月 3 日及 12 月 10 日於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 3 場次基礎課程訓練。</p> <p>二、本部社保司及照護司成立共同輔導機制，設立 22 縣市單一窗口溝通平台，即時回應各縣市之提問，並收集相關意見，共同收集及討論特殊案例，供制度檢視及分析。並於 107 年 1 月 4 日修正 CMS 並實施，亦持續收集縣市照管專員相關意見，進行滾動式修正。</p>		解除列管

項次	議 內 容	辦 理 機 關	第 5 屆 第 3 次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第 5 屆 第 4 次 會 前 會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期 限	列 管 建 議
陸	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邀集本小組委員與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針對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召開專案小組檢討會議。(106.11.17 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p>一、本案業依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專案檢討會議。</p> <p>二、前揭會議討論內容如下：</p> <p>(一) 各地方政府對於建立跨轄申請機制已有共識，本部將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進行修法討論，並同步進行資訊系統之調整，及協調各地方政府建立互惠機制。</p> <p>(二) 調整需求評估之工作定位、服務流程及面(家)訪之標準，後續將在需求評估工作小組會議中，進一步討論調整需求評估之流程及訪視之標準，期能提升分流三案件之比率及後續建議服務的使用率。</p> <p>(三) 有關身心障礙鑑定議題將請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另將辦理焦點團體會議，據以評估將身心障礙者鑑定功能量表分數納入綜合等級判定標準，對身障者本身及政府福利預算之衝擊及因應，以研議符合鑑定制度公平正義之綜合等級判定策略之建議。</p>		繼續列管

第二案

報告單位：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

案由：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服務報告案。

說明：報告資料如后。

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服務

報告單位：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

為縮短符合長照 2.0 服務對象，於出院後等待長照服務的時間，積極強化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服務。

壹、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

一、目標：

- (一) 出院前完成照管評估。
- (二) 出院 1-7 天內獲得長照服務。
- (三) 連接 17 項長照 2.0 服務內容，其中需至少包含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及簡易生活輔具等五項服務之其中三項。

二、計畫辦理情形：

- (一) 醫院依本部所訂參考指引會同縣市照管中心創新規劃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流程，參與「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之辦理，由本部酌予補助經費。106 年審查通過 161 家醫院，107 年將持續辦理。
- (二) 經比對照顧管理系統及健保資料，統計 106 年 4 月至同年 10 月申報健保「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個案後續接受長照 2.0 情形如下：
 1. 申報健保出院準備共 61,378 件
 2. 於出院前完成長照 2.0 需求評估共 1,974 件，其中：
出院後不分時間接受長照 2.0 服務共 876 件（占出院前評估件數 44%）；
出院後 7 日內接受長照 2.0 服務共 453 件（占出院前評估件數 23%）。

貳、健保給付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

- 一、為鼓勵醫院落實出院準備服務，健保署前於 105 年 4 月新增「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之給付項目，每次住院支付 1,500 點。為配合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執行，106 年 7 月 7 日訂定作業規範，將銜接長照服務評估作業納入醫院出院準備服務流程。
- 二、健保署 107 年起於總額外之其他預算科目編列 5,000 萬元，以支應出院病人如經醫院出院準備服務團隊評估並銜接長照服務者，即由該款項給付 1,500 元，不佔用醫院自主管理額度。

參、精進作為

- 一、全國 482 家醫院，僅 1 家非特約醫院，餘 481 家醫院，目前有 161 家醫院加入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107 年將依銜接長照出院準備計畫規劃內容辦理出院準備友善醫院認證，並將認證結果函知地方政府及醫院評鑑單位做為督考、評鑑之參考。
- 二、研議將長照服務銜接績效納入醫院評鑑指標。函文地方政府鼓勵轄區醫院加入本計畫。

肆、討論事項

提案委員：王育瑜委員、邱大昕委員

第一案：請說明「個人助理」補助時數評估機制，如何確保評估人員能整體了解不同障礙類型障礙者生活樣貌與個人實際的協助需求，以及如何確保障礙者對於自己所需的協助時數有發言協商的機會。

說明：

- 一、請說明即將試辦的需求評估專員評估個助時數，將運用之表格與預估評估所花費時間，以及實際如何操作，以做到能夠確實考量不同障礙類型之障礙者整體生活樣貌與個人實際需求。
- 二、請說明評估過程中，計畫將如何做到身權公約強調之將障礙者視為「擁有權利的主體」而非「被動接受決定與服務的客體」。

決議：

回應意見：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現行個人助理時數尚無統一之評估方式，多數縣市係由需求評估單位確認障礙者具自立生活服務需求之後，再由自立生活服務單位與障礙者討論個人助理之時數。本署本年度(107年)預定試辦「個人助理」補助時數評估機制，將運用現行需求評估所使用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由需求評估人員於進行需求評估之際同時完成個人助理時數之評估，訪談時間約為40分鐘至1小時；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

務需求評估訪談表係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健康功能與分類系統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 ICF)」所發展的訪談表，是透過九大面向的問項來蒐集個人日常的生活經驗、困難程度、個人對生活的期望與需求等資訊，經過世界衛生組織驗證可適用於描述任何一個人的健康、功能與障礙情境，也適用於整體了解不同障礙類型障礙者生活樣貌，與個人實際的協助需求。

二、在需求評估過程中，應確保障礙者對於自己所需的協助與時數，有發言協商及參與決定的機會，以落實身權公約強調之將障礙者為擁有權利的主體，而非被動接受決定與服務的客體；評估人員如發現受訪之障礙者有人力支持需求時，應完整蒐集障礙者執行各項活動與參與生活經驗之細節，以及障礙者對人力支持提供的方式、頻率等的期望與想法。此外，在本年度將運用下列方法來加強需求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提昇需求評估相關知能，以落實障礙者為主體之精神：

(一) 辦理縣(市)需求評估人員、「個人助理」服務使用的各類障礙者，與「個人助理」服務提供單位一起參與的深度交流座談。

(二) 辦理縣(市)需求評估人員的「個人助理」服務需求訪談個案研討。

三、為提高障礙者使用服務之主體性，本試辦計畫初步規劃，評估之個人助理時數可於 6 個月內流用，使障礙者可依個人的需求，自由安排其社會參與活動。

提案委員：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侯勝緣委員

第二案：衛生福利部醫院全面設置身障服務單一窗口。

說明：

一、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精神，使身心障礙病友獲得更完整服務。

二、提供整合性醫療服務，包含整合醫療門診的預約、鑑定申請、諮詢、個案管理、領藥等，「身心障礙整合門診」。

辦法：設置「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台」，提供整合性醫療服務，包含預約、鑑定申請、諮詢、個案管理等。

決議：

回應意見：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一、本部所屬醫院均有身心障礙窗口服務。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服務，本會將另函通知各醫院配合辦理。